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鸿翔嘉汇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程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椅共2台,牙体牙髓病专业,牙周病专业,儿童口腔专业,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,口腔修复专业,口腔正畸专业,口腔麻醉专业,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,预防口腔专业)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229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12月26日起,至2026年12月2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12-26-1725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12月26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9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鸿翔嘉汇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四季城 A01B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JDPC7-2440303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赵程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/大众点评、广告投放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鸿翔嘉汇口腔诊所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四季城 A01B 号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牙椅共 2 台，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仅限牙槽外科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口腔麻醉专业、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） 接诊时间：早 10：00---晚 22：00 联系电话：17388788959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 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